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召开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金锁、韩勇
2026 年 1 月 14 日